

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项目编号: ZY2025-ZB-DY1101)

甲方(承租人): 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乙方(出租人): 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租赁合同

甲方：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乙方：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178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香米园西巷9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73508314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722869082H

采购人按照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租赁文景路与凤城六路十字东北角的凤城六路3幢10104室(总建筑面积656.94 m²，可提供工位25个，会议室1间)，作为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土地保护一部、土地保护二部办公场所。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与凤城六路十字东北角凤城六路海荣阳光城雅庭花园3幢10104室。乙方将文景路与凤城六路十字东北角的凤城六路3幢10104室(总建筑面积656.94 m²，可提供工位25个，会议室1间)出租给甲方使用，作为西安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土地保护一部、土地保护二部办公场所，并按照本合同附件《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给甲方使用。

三、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四、款项结算

1. 租金支付：

(1) 该房屋租金为每平方米80元/月，月租金为¥52555.2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采取足月计租方式，无论乙方实际入住天数是否满一个月，均按照一个月的租金标准收取费用。

(2) 采取先使用后支付的方式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具体结算费用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据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房租结算单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完成租金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投标人持合同、发票(按实际额直开采购人)与采购人结算。

4.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勤路支行

账号：310011580000000915

五、房屋交付标准

1. 该办公地点内房间设置及装修标准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相关标准要求，预设工位 25 个，会议室 1 间。

2. 通风、采暖、空调及安防设施设备齐全且能正常使用（详见附件《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交接清单》）。

3. 房屋结构稳固安全，符合建筑规范。

4. 房屋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六、房屋的使用要求

（一）甲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二）未经乙方及物业公司同意，不得任意在建筑物周围、走廊、电梯间等公共部分以及室内窗户部位安装商业广告和招牌。

（三）使用期间，甲方（包括甲方的雇员、客户或者共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

（四）甲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该房屋遭致诸如暴风雨、城市积水等自然灾害的破坏。

（五）使用期间，乙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乙方对房屋进行检查、维护，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遇紧急情况除外），若因工程需要，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或乙方的授权者可派人进入该房屋工作，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尽量减少对甲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六）甲方使用时，不得损坏和改变建筑结构和公共设施。

七、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租赁期间甲方所耗用的水、电、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作为此处房屋的所有权方与甲方直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若因产权问题导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需提前解除的，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按房屋实际使用月数向乙方据实结算房屋租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178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B-T-11111

联系电话：029-84266788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香米园西巷93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苏丹

联系电话：18691525019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附件:

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规格	数量
1	班台	办公家具	2200*1200*760	1
2	班台	办公家具	2000*1000*760	1
3	班椅	办公家具		2
4	床	办公家具	1200*2000	1
5	床	办公家具	1000*2000	1
6	办公位(4人)	办公家具		5
7	办公桌	办公家具		3
8	格力空调	电子设备	格力 KFR-72LW/(72555)FNhAa-A1	1
9	空调	电子设备	美的挂式空调 KFR-35GW/BP3DN8Y-	1
10	六门书柜	办公家具	两个三门书柜	1
11	四门书柜	办公家具		1
12	格力空调	电子设备	中央空调	6
13	格力空调	电子设备	挂机	3
14	等候椅	办公家具		2
15	三人沙发 1	办公家具		3
16	单人沙发 1	办公家具		3
17	60cm 小茶几	办公家具		
18	1.2m 茶几	办公家具		
19	电子显示屏	电子设备	共 5 个, 位于一楼北墙	5
20	华星机柜	电子设备		1
21	海康 8 口监控主机	电子设备		1
22	DELL 大屏幕主机	电子设备		1
23	木质扶手椅	办公家具		16
24	狄诗办公椅	办公家具		17
25	H3C 千兆交换机	电子设备		1
26	会议桌	办公家具	5 米*1.7 米	1
27	餐桌椅	办公家具	直径 1.8 米餐桌、常规餐椅	1



